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胜北一街 4 号 3-9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明

联系电话：010-808299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